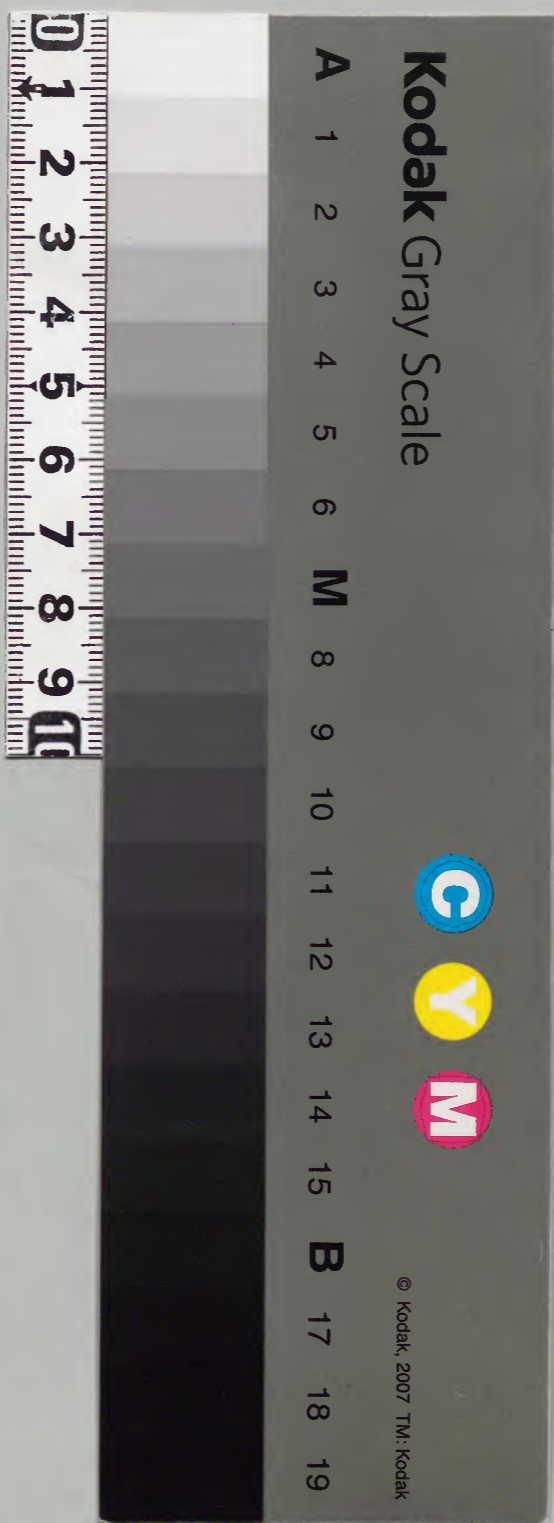


儀禮義疏

二十八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79)		
函號	別	1	1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八

淺草文庫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三

宵為燎于中庭

鄭氏康成曰宵夜也燎大燠賈疏云大者對手執者為大也 賈

氏公彥曰古者以荆燠為燭或云以布纏葦以蠟灌之

謂之庭燎

案中庭蓋東西之中其南北之節則三分庭一在北與
執燎者北面以當鄉尸也亦分班而相代為之下記既

龔宵為燎于中庭。則前一夕已設之矣。室中堂上亦必有燭焉。可知也。蓋尸所在。主人主婦及親者男婦守焉。宵不可以不通明也。既小斂。堂上亦必有燭。經著其特設者耳。若喪大記之堂上下各一燭。則滅燎後乃設之。以照饌及斂。下文燭俟于饌東是也。黃氏榦以燭與燎混合為一。誤矣。

右設燎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精絞。紵。紵。紵。二君

祿。祭服散衣。庶祿。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盡

用。精側耕反。絞戶交反。紵其蔭反。劉居鳩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紵。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

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賈疏。喪大記。小斂。君大夫士同。

十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 賈氏公彥曰。庶祿者。兄弟朋

友之等來祿者也。紵不成稱。故不在數內。 敖氏繼公

曰。祭服散衣。皆主人之衣也。後言庶祿。則是庶祿之中。雖有上服。猶在主人散衣之後也。云紵不在算。則衾在

算矣。絞狹小於紵。不在算可知。不必盡用。亦謂庶祿繼陳。或出於三十稱者也。喪大記云。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五。又云。絞一幅為三。不辟。紵五幅。無統。

右陳大斂衣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枲。既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邊無滕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脰。既可過反音渴羸力禾反滕大登反脰弟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賈疏

小斂之奠。饌于東堂下。此言東方。明亦東堂下。亦者。亦上小斂也。既白也。齊人或各全

菹為芋。賈疏菹法。短四寸者全之。長於四寸者切之。喪奠之菹。雖長不切也。滕緣也。詩云

竹秘緄滕。詩秦風。巾。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賈疏

小斂奠。豆。一籩不為具。亦巾。特牲饋食禮有籩巾。賈疏。豆盛溼物。不嫌無巾。故不言。其實豆

之。敖氏繼公曰。記言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坫

饌于其上者。正此指東方之饌也。始死之奠用吉器。小斂用素俎。至是乃用既豆與無滕之籩。皆以漸變之也。記云。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亦指此時也。獨於籩見之

者嫌乾物或可不必巾也。菹二芋。栗不擇。脯四脰。亦皆變於吉也。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敖氏繼公

曰。奠席。葦席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葦席。斂席亦莞與簟也。其謂奠席也。此二席皆不在於。大斂之奠。遠於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也。

案奠時席先升。故席在饌北。宜近於饌也。斂席在其東。

席與席為類。又宜相次也。大斂于阼。故斂席在奠席之東。順之也。東堂下既有於。又有二席。故不設盆盥與。

右饌殯奠

掘肆見衽

掘其月反。肆逸利反。劉音四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肆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賈疏。檀弓。

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士亦西階之上。此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衽。小要也。孔氏穎達曰。衽。謂燕尾合棺縫際者。敖氏繼公曰。言掘肆之深淺。以見衽為度也。

肆在西序下。其南蓋近於序端。

尸柩所不忍見也。見之則以為大戚。故未殯以前。孝子水漿不入口。啓殯以後。括髮免之節。代哭之法。猶與未殯時同。足以明其哀慘矣。治葬須時。而柩不可久露。露則凡有服者不得一息休也。故掘肆而殯之。殯如小葬。使尸柩於是暫藏焉。死者既若少安。而啓閉有時。哭踊有節。生人亦可無傷生滅性之虞矣。古人之制此。夫豈苟哉。注以衽為小要者。深衣之衽。以掩裳際。在要間。故棺衽亦曰小要。棺以木為衽。刻棺之縫際。乃入此以聯屬而固之。兩端廣而中狹。形如燕尾。然故亦以裳之衽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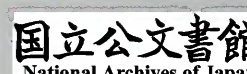
通論 鄭氏康成曰。喪大記曰。君殯用輅。攢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幃。攢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攢猶叢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幃。覆也。暨。及也。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輅。攢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輅。不畫龍。攢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輅。置棺西墻下。就墻攢其三面。塗之不

及棺者。言攢中狹小。裁取容棺。然則天子諸侯差寬大矣。士不攢。掘地下棺。見小要耳。惟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賈疏。人君於西階上離序而四面攢之。大夫不得如人君。但逼西序以木幬覆棺。攢至於西序。以一面倚西壁。而三面攢之。孔氏頴達曰。攢。謂叢聚其木周於外也。題。頭也。湊。鄉也。謂以木頭相湊向內也。士殯見衽塗上者。士掘肆見衽。其衽上所出之處。亦以木覆上而塗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賈疏。古者棺不釘。君小要。每道以一條皮束之。大夫士降於君。故二衽二束。士又無漆也。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軸直。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軸。輶軸也。軸狀如轉。麟刻兩頭為軹。

輶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關軹焉。輓而行。賈疏。麟頭為軹。刻軸之兩頭使細。穿入軹之兩髀。輶兩畔之木狀如牀髀。厚大為之。故名為程。兩畔為孔。著金釧於中。前後皆然。然後關軹焉。敖氏繼公曰。此蓋四輪。前後各二。各有一軸。以橫貫其程與輪也。朱子曰。動尸舉棺。哭擗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敖氏繼公曰。蓋在下者。卻於棺之下也。棺既升。則入于肆中。而蓋則置於序端與。



案棺入而不哭者。以置棺肆中。須得審視周整。不可以哭亂之也。主人不哭。則餘人皆不哭可知。

通論鄭氏康成曰。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天子畫之以龍。賈氏公彥曰。天子畫轅為龍。謂之龍輶。檀

弓。天子鼓塗龍輶。是也。天子諸侯殯葬朝廟。皆用輶。大夫殯葬。雖不用輶。士朝廟用軹軸。則大夫朝廟當用輶。

案天子諸侯用輶以升棺。輶亦入殯中。士用軹軸。升訖則去之。不入殯。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

正義敖氏繼公曰。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擬用於肆中。故饌于此。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於其側。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於棺旁。亦以致其愛敬也。然不以食而用熬穀。不以牲而用魚腊。亦所以異於奠也與。

通論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注云。熬者煎穀也。設熬士二種黍稷。



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梁。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

行異 杜氏子春曰。熬謂重也。鄭氏康成曰。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

案 如注說。是將引蚍蜉使侵棺也。而可乎。敖氏所推。庶幾近之。

餘論 朱子曰。今古不同。如殯禮。今已自不可行。

右為殯具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鮒九。腊左。脾不升。其他皆如初。鱠朱淵反音專又主。鮒反鮒音附。脾音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合升四鬣。相

互耳。賈疏。小斂四鬣為七體。亦合升。此合升亦四鬣。故云相互也。其他皆如初。謂豚

體及鼎之面位與七俎之陳。如小斂時。敖氏繼公曰。

腊用左脾。別於吉也。此腊唯豚解。其脾不升。亦前肩後膊。胎脊而已。凡腊必去脾。不以豚解體解。合升脾升而異。

案陳鼎亦當東塾少南西面不言者因於小斂可知也。

燭俟于饌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燭燹也在地曰燎執之曰燭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

案此燭在堂下為室中而豫設之然則小斂亦當有燭明矣以斂時早室中闇也疏謂近戶得明故無燭無亦以經文不具而強為之說與。

右陳鼎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正義敖氏繼公曰祝徹者題下事也此徹者多矣唯言祝見其尊者耳。是時無東堂下之盆盥故盥于門外。

鄭氏康成曰小斂設盥于饌東大斂設盥于門外。賈疏不知何時設此小斂陳饌訖即設盥則陳大斂饌訖亦設盥于門外也。

案此祝夏祝也。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執巾者使先待於阼階下為大斂

奠又將巾之也。

賈疏此巾前為小斂奠巾之。今徹以授執事者。使待於阼階下。將為大斂奠巾

之。祝還徹醴。

敖氏繼公曰。設小斂奠之時。執巾者待

於阼階下。祝就而受之。然則祝於此時。亦惟以巾授之

於阼階下。蓋授受之節宜同也。以待者。謂執事以巾置

於饌。所以待奠事之至也。

徹饌先取醴酒北面。

饌當依敖氏作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北面立相待俱降。

敖氏繼公曰。謂待取俎豆者。

敖氏繼公曰。醴酒尊先取之。後設先取禮相變也。饌字

誤。當作奠。

案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奠亦可云饌。

敖恐與饌于東方之饌相混。故改作奠以別之耳。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

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其餘。謂取籩豆俎者也。先設者先取

之後。設者後取之。經唯言取先設者。見其初者耳。既取

則南面西上。俟執醴酒者行而從之降矣。設于序西南。

改設之也。凡徹尊者之盛饌，必改設之而後去之。序西南，南北節也。當西榮，東西節也。不設于東，異於生也。特牲饋食禮云：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此生者之禮也。此新奠設于既殯之後，而舊奠乃徹於未斂之前者，為辟斂故爾。凡改設者，賓出則徹之。賈氏公彥曰：設于序西南，不巾，以不久設故也。鄭氏康成曰：堂謂尸東也。賈疏謂如尸東堂上陳設之次第。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賈疏將設後奠，則徹先奠于序西南待設後奠事畢乃去之。

案小斂以後諸奠，其初之饌也。於東方卒之徹也。於西方蓋順其陰陽而無所苟焉。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亦此意也。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初者，如其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為便事變位。賈疏設小斂奠時，醴酒先升北面西上，執豆俎者立於俎北西上。至此執豆俎者，豆北東上，變於前者，以事訖向東適饌便也。執醴酒者，仍西上，是不為便事變位。

存異敖氏繼公曰：醴酒亦後設，故其位如初。執豆俎者

既設而東上。俟設醴酒者畢而從之降。亦由便也。此奠於西堂。其俟降之位東上。是由饌東而南。乃降自側階也。然則側階南於序端矣。凡升降自側階者。此經皆不見之。

案上文云降自西階。則諸徹者俱相從以降矣。又云如設於堂。則設之堂下而不在堂。又明矣。敖氏乃有奠於西堂降自側階之說。殊不可曉。

乃適饌。

正義鄭氏康成曰。東方之新饌。敖氏繼公曰。適東方之饌處。以待事至也。後放此。適饌亦由主人之北。

案上疏謂奠者位在盆盥之東。其指此適饌時與。此暫俟於此。非常位也。若奠畢由重南東而復位。則當南近於門。此適者由主人之北。饌奠之南。當東榮之東而西面。執巾者亦存焉。

右徹小斂奠

帷堂。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又將設飾也。

案 此為大斂事至也。凡小斂大斂有事於尸。皆帷堂。卒斂而徹帷。喪大記云。士堂上一燭。下一燭。堂上之燭。其照斂者與。帷堂則堂亦闇。而斂事繁重。不可無燭照之也。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

正義 鄭氏康成曰。袒為大斂變也。不言髻免髻髮。小斂

以來自若矣。

賈疏男子髻髮免婦人髻自小斂以來有此。此時自若。故不言也。

敖氏

繼公曰。婦人尸西東面。以男子將升故也。取節於尸。明近於牀。男子但言西面袒。是遠於尸矣。然則此時主人堂上之位。其在阼階上所布席之東。與

案 婦人近於尸者。無所隔也。男子遠於尸者。斂牖在尸東。男子又當位於斂席之東也。至遷尸於斂席。則又男子近而婦人遠矣。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親者。謂眾主人也。

案親者謂大功以上經例無異若專指眾主人則齊衰大功者皆不升堂視斂也而可乎敖蓋泥於下經眾主人復位之文耳

士盥位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既盥竝立西階下賈疏亦如小斂時士盥二人以

竝立西階下以待遷尸也敖氏繼公曰此時不設東堂下之盥而

徹者乃盥於門外似亦未必有西方之盥若然則此士亦盥於門外與喪大記言君大斂之禮云士盥於盤上

北面

圖大斂訖而舉尸以殯度非兩人所能勝則所云二人以竝者必不止於二人明矣

布席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下莞上簟敖氏繼公曰布席之

處其於階上為少西於楹為少北蓋小斂之牀大斂之席與殯肆之節宜同也

案席在東堂下奠席之東執事者以升而布之蓋由阼

階。以尸在中堂無嫌。而尸西有婦人也。

商祝布絞衾衾衣美者在外君祿不倒。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至此乃用君祿。主人先自盡。

賈疏君祿小斂

不陳。不以斂。至大斂乃用。是主人先自盡也。

敖氏繼公曰。美者在外。謂衣

也。君祿先祭服。祭服先散衣。而祭服之中。又各有所先後。皆所謂美者在外也。在外亦指斂時言之。若於此時。則但為在下耳。君祿不倒。尊也。以祭服視散衣。則祭服為尊。以君祿視祭服。則君祿為尊。惟君祿不倒。則祭服

亦有倒者矣。至是乃用君祿者。大斂之禮重。故以服之尤尊者為之。襲而美者在外。小斂而美者在中。大斂又反之。禮貴相變也。

案下篇將啓。商祝袒免。以其有事於柩也。此有事於尸。亦當袒免為之。經文不具耳。其經帶。則三祝於小斂後。竝加之矣。虞祭祝猶免。則夏祝周祝有事時亦免。與若成服後則不免。以其親者皆不免也。

有大夫則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後來者。則告以方斂。賈疏。檀弓。大夫

辭焉。注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非斂時。則當降拜之。弔。當事而至。則敖氏繼

公曰。告。謂告以主人方有事。未及拜賓也。非斂時。則位在下來。即拜之。

案記云。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此謂大夫之先至者也。而後來者亦存焉。皆升堂視斂馮尸訖。乃復東方西面位也。但先至者。則未斂時已拜之。後來者。則既斂乃拜之。為異耳。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遷尸。謂從楹間牀第上。遷於阼階上之斂席。敖氏繼公曰。復位。反階下位以俟也。於主人主婦既馮尸。乃復升而舉尸以斂於棺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經。即位於序端。子弁經。雖以大斂為文。其小斂時。子亦弁經。大夫之子亦然。士則素冠。

右大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棺在殯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

殯於客位。賈氏公彥曰。先以棺入殯中。乃從阼階斂

席上。遷尸鄉西階。斂於棺中。乃加蓋於棺上也。敖氏

繼公曰。納尸於棺。則尸藏不見矣。故亦以斂言之。小斂

男女奉尸。此惟云主人者。其殯禮之異者與。

案 不言士舉者可知也。小斂訖。奉尸俛于堂。牀在楹間。

故可兩旁奉之。殯倚西壁。則唯主人奉其右也。奉尸時。

婦人當鄉北行。在房外南鄉暫立。以俟復位。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西面拜。

正義 敖氏繼公曰。後至者於主人既升堂而後來者也。

唯云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則於士之後至者既襲乃拜

之矣。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

踊。乃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正此意

也。鄭氏康成曰。北面於西階東。

案云拜大夫之後至者。則其先至者當即拜之可知矣。拜時南面。不稽顙者。別于祔而致命時也。如無大夫之後至者。則既降不即復位。亦之西階東視。肆視。視塗也。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阼階上下之位。敖氏繼公曰。阼階上雖非婦人之正位。以其婦者在此。今復之。故亦云復位也。此復位。皆當在主人拜大夫之時。無大夫後至者。則在主人視肆之時。

案衆主人復位。則齊衰大功者皆復位可知。經特言衆主人以該之耳。不云降。蒙主人可知也。大斂前。婦人以西方東面之位爲正。以主人在尸東也。殯後。主人不升。則阼階空。而殯在西階。不可背之。則阼階上亦即婦人之正位矣。自此至遷祖不改也。

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算。

正義敖氏繼公曰。喪大記注引此云。旁各一筐。則是此

經脫一各字也。各各黍稷也。每旁二筐。黍當在南。塗之象葬時加土之意也。鄭氏康成曰。塗者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

案以泥塗之。蓋斂藏固密之意。注謂爲火備。敖氏謂象葬時加土。或竝有之。不必主於一也。

餘論邱氏濬曰。古者大斂而殯。累擊塗之。今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卑溼。多螻蟻。不可塗殯。姑從其便。

卒塗祝取銘置于肆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銘設柎樹之肆東。敖氏繼公曰。置銘蓋於肆南也。柎在肆中而塗之。孝子慮神疑於其柎。故置銘于此。若使之知其處然。愛敬之心也。檀弓云。以死者爲不可別已。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耳。

主人復位踊襲

正義敖氏繼公曰。位。阼階下位也。襲于序東。

案記云。既殯。主人說髦。其當此既成踊襲于序東之時。

與。

餘論

徐氏勉曰。記云。三日而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

不生。亦不生矣。自頃以來。不遵斯制。送終之家。殯以期

日。潤屋豪家。乃或半晷。衣衾諸務。以速為榮。屬纊纒畢。

灰釘已具。傷情蔑理。莫此為大。盍亦緩其斂殯之期。申

其望生之冀。而致其附身者之誠信哉。司馬氏光曰。

禮。三日而斂。俟其復生。故以三日為之禮。今貧者喪具

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

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汁出蟲流。豈不悖哉。

右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自是不復奠于尸。

賈疏始死奠小斂。奠皆在尸旁。今大

斂奠不就殯所。於室內設之。此後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皆不於尸所。

室中西南隅。謂之

奧。執燭南面。巾委于席右。敖氏繼公曰。周人斂用日

出。故既斂而室猶闇。須用燭也。祝執巾與席從。執燭者

升而設之於奧。既委巾。乃設席。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

東面。凡喪奠不啟牖。

正義 殯在堂而奠在室者。神之。以鬼神尚寂靜。尚幽闇也。

席設于奧南上。奧為尊者之所主。若長子之喪。則奠未

必於奧。以其生時不得主奧也。其奠于殯東。略如小斂

奠與檀弓。孔子夢奠於兩楹之間。似殯後之奠。亦在堂

者。豈禮俗不同耶。抑殷制別耶。此祝亦夏祝。

燭反降及執事執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東方之饌。敖氏繼公曰。執之以待

俎而俱升。

案 燭反降。則祝亦從而降矣。降仍自阼階。執事中兼有

祝。不言祝者。以下文見之。

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鬻。三

列。腊進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初。如小斂舉鼎。執七俎。局鼎。柢載

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鬻脊也。左首進鬻。亦未異於生

也。賈疏。公食大夫禮。右首進鬻。此左首者。下注云。載者

者若設於席亦右首。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敖氏故云未異於生也。繼公曰左首其首於載者為左也。左首進鬻則寢右矣。魚以鬻為上。腓為下。進鬻猶牲之進抵也。魚九而三列。則三三為列也。凡俎實進上。乃食生之禮。喪之初奠若此。但取其未異於生耳。其後遂因而不變。又以別於吉祭云。

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初。祝先升。賈疏。小斂奠。祝執醴先升。

案 此時執燭者亦當前導入室。而祝從之。既入室。燭乃南鄉以照奠。奠訖乃出。以蒙上省文。故不言也。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亦如初。賈疏。小斂奠。醴酒先升。北面西上。 敖氏繼

公曰。楹內。東楹北也。唯云醴酒北面。則其餘之未設者亦西面矣。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

俎北醴酒在邊南巾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菹。菹在醴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

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此統於席也。醴當栗南。酒當

脯南。敖氏繼公曰。設豆右菹。豆南上也。豆南上則席

亦南上矣。凡設豆而與其席之所上相變者。於生人耳。

鬼神則否。

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

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正義敖氏繼公曰。立于戶西南面。待祝出而偕行也。祝

後闔戶者。祝錯醴最在後。故後出而因闔戶也。唯云闔

戶。是初時牖未嘗啟矣。既闔戶。祝西行而南。執事者從

之。皆由楹西而降。奠者由重南而東。復其門東之位也。

祝位在門西。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

哭殯。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出。而主人乃與兄弟哭殯。順其親

親之心也。親者宜異於朋友。下云殯前北面哭。

存疑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大夫士哭殯則杖。此不言杖。文略也。

案三日成服乃杖。殯時未成服焉。得杖乎。大記蓋指朝夕哭于殯宮者言之。而非此時之哭殯也。疏誤。

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賈疏。喪服。小功以下為兄弟。大功則同門同財。然大功容有不同門者。至此亦可以歸。故云亦存焉。

雖歸。至朝夕奠亦入哭。

案兄弟自初喪至殯。勤勞於此。日夕不休者數日矣。又哭殯乃歸。故拜送之。以重謝其厚意也。

眾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

正義敖氏繼公曰。門外東方之位亦北上。鄭氏康成曰。次。謂斬衰倚廬。齊衰亞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可也。賈疏。次者。廬亞室以下總名。間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齊衰之

喪居堊室。芻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注引此為證。

案主人出門。則婦人當由房降。自北階。出闔門。以入于內寢。

右殯奠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賜。恩惠也。斂。大斂。

賈疏。喪大記。君於士。既殯而往。為之

賜大斂焉。

賈氏公彥曰。雜記。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注引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衾。君至此

君升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此不言改新者。文

不具也。敖氏繼公曰。君欲視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

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絞衾衣。以待其來。喪大記云。弔

者襲裘加帶經。則此時君之弔服。亦朝服襲裘而加經

與帶矣。若主人成服之後而往。則弁經疑衰。

案弔服。弔者固有尊卑。又因所弔之人而為降殺。但主

人未成服。則弔者不易服。故朝服襲裘加帶經。君大夫

士一也。詳見喪服記。

存疑鄭氏康成曰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迎不拜。敖氏繼公曰喪禮主人不迎賓若有所迎見之則不哭蓋禮然爾上經云見賓不哭是也此於君弔既迎之于外門外又見其馬首即不哭敬之至也言見馬首明未入巷門也入門右謂廟門也。

案喪中唯君及君使至主人乃迎之雖迎亦不拜變於吉禮也康成謂拜迎則為君之答已非也凡喪禮賓皆不答主人拜况君之於士乎袒者為大斂事至固當袒且君至又當袒也主人深衣括髮自若經帶自若。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一人執戈先一人後。

正義敖氏繼公曰周官言喪祝男巫皆於王弔則前國

君不得竝用巫祝。其在廟門外則巫前。至廟門則祝前。互用其一。所以下天子也。必用巫祝者。其亦以與神交之故與。巫至廟門外乃止。則君下之處差遠於廟門矣。小臣執戈前後以備非常。

通論 鄭氏康成曰。周官。男巫。王弔則與祝前。喪祝。王弔則與巫前。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云。大夫士

既殯而君往焉。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文與此同。有詳略耳。

餘論 李氏如圭曰。左傳。楚公子圍設服離衛。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則小臣執戈。蓋亦君之常衛。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

采音菜。辟音避。下人辟哭。辟不辟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

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謔。辟。遂遁辟位也。敖氏繼公曰。采。讀為菜。蓋物之可以為豆實者。如葵韭之類是也。釋菜。蓋於闈西闕外。釋。謂奠之于地。盛之之器。則用筭。主人辟。於是眾主人眾賓亦皆辟位。

案或云君臨臣喪。何必禮其門神而入。釋采者。釋去吉衣也。大斂時未成服。君未錫衰。吉服而來。不可即以吉服入。故釋而去之。以著其哀也。此說似新實悖。喪大記兩言釋菜。與月令仲春上下樂正釋菜同。足以互見之矣。主人未成服。則凡弔者。朝服未變也。但小斂後則襲裘。加經為異耳。不經之談。不可以說禮。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南面。房中東鄉。君祝。相君之禮。主人中庭。進益北。賈疏。喪大記。君稱言。視祝而踊。故須鄉君。中庭之南。今云中庭。明益北。敖氏繼公曰。此東方中庭也。

案郊特牲。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則升自阼階。吉凶同之。君升時。主婦及眾婦人。其暫辟入房中。



乎。注言房中東者。房戶外之東也。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賈疏。主人出鄉門外立。

敖氏繼公曰。君已哭而主人出。為君既有事矣。自此

以下六節。每節之畢。主人輒出。皆為不敢久留君也。喪

大記云。出俟于門外。

案 君哭則主人哭。公卿大夫於堂下亦哭。

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大斂事。敖氏繼公曰。位。入門右

之位也。此時唯將拜君。乃進中庭。不然則否。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主人使之升。敖氏繼公曰。升之。

使視斂也。西楹東。明其在堂中西也。主人與君同在堂。

宜遠之。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升之使視斂。以其尊也。云繼主人東

上則主人之位。在楹東少南矣。

繼主人。則公卿大夫在主人之西。而又當少南也。斂

時皆不哭。東上。以君在東也。君若不來。公卿大夫亦升

堂視斂。馮尸。逆降復位。君在則君為主。故升之乃升。使

偕視斂也。大國有孤曰公。注已見鄉飲酒禮。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正義賈氏公彥曰。卒。謂卒斂也。鄭氏康成曰。逆降者。

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案朝夕哭位。謂公明。東北面西上。卿大夫東方西面北

上也。復位者。蓋亦由重南而東。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

成踊出。注今文無成

正義敖氏繼公曰。反。謂命之反也。鄭氏康成曰。撫。以

手按之也。凡馮尸與必踊。賈疏。喪大記文。引之。見撫亦馮之類。興則踊。故君與主人

也。拾踊也。

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初位亦入門右位也。嫌在中庭。故以

初明之。鄭氏康成曰。眾主人辟者。以君將降也。南面。

則當坫之東。賈疏。南面則西頭為首者。當堂角之坫。

義 眾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面。君升時辟之。既復位。茲又

辟之。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

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不當君所。

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

案 君降。蓋在阼階下暫立。以俟復升視奠。祝亦隨之南

面于阼階下之西。公卿大夫亦降復位。君降矣。主人升

由足而東之時。婦人乃出于房與。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

洽。

正義 敖氏繼公曰。君反主人。而主人即入視塗者。蓋君

反之之時。以是命之也。下云君命反奠。亦見其一耳。

鄭氏康成曰。拜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始也。

君即位。東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今四石。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入門者。即初位也。先言位。次言初位。此復著其所者。以明其非有事於中庭。則東方之位皆在是也。

案 主人復門右北面之位。下云主人從踊。猶在此也。

乃奠。升自西階。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君在阼。賈疏。凡奠皆升自阼。階。為君在阼。故辟之。

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要。猶候也。節。當踊之節也。此節。謂執

奠者始升階時。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正義 敖氏繼公曰。卒奠。謂奠者出戶時也。主人於此。即出矣。哭者止。為君將出節也。鄭氏康成曰。以君將出。

不敢聒尊者

案此云哭者止則前此哭自若也卒奠而主人出未及

奠者之降階君亦降出矣於是奠者降階君將出門婦

人踊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

禮云立視五駕式視馬尾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乘舌 蠅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

賈疏

周官大行人貳車上公九

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

君弔蓋乘象輅賈疏此據上

王有親者得乘象輅以弔其臣若侯伯於王無親者以

下各乘革輅木輅之等注言此者以貳車皆與正車同

也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賈疏乘君之

車也賈疏敖氏繼公曰此

車唯有御與右而已

賈氏公彥曰君入臣家至廟

門乃下車則貳車本不入大門此云貳車畢乘主人哭

拜送明出大門矣賈疏敖氏繼公曰喪大記云拜稽顙

案上言君出門廟中哭哭者以君之出門為節則廟門

也。主人先俟于廟門外。君升車。乃辟。君式之。則主人亟趨出外門外矣。貳車畢乘。明君車之已出外門也。主人於是送君拜稽顙。送乃哭者。見鼻之不哭。以爲君耳。與君出門而廟中哭之意同。又案迎君送君。主人一人而已。其在列之公卿大夫。皆不與可見。禮主於喪。不以其文亂之。而人臣於君。不務以趨承爲敬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主人拜送。不著其處。則是但於廟門外耳。蓋是時君已升車故也。

案 君使弔襚。主人尚送之于外門外。君親臨之。乃於廟門外而止乎。經雖無兩出門之文。疏說善矣。

襲入卽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旣送君。卽襲於外。明其袒之久者。爲君在故也。旣卽位。乃拜大夫之後至者。此已禮。宜更始而爲之。不可於送君之餘。由便拜之也。此後至。謂君旣至而後來者。

案 主人卽阼階下西面之位。衆主人以其卽位爲襲節。

焉。於此成踊。明前此之踊乃從君也。

賓出主人拜送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殯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賈疏。君在時。卿

大夫士從君者。不得與主人為禮。君出後。主人乃得與賓為禮也。

論朱子曰。看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

要節而踊。今日於死生之際。惻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

所謂君臣之義安在。我朝祖宗時。於舊執政亦嘗親臨

之。

右君視大斂

總論黃氏叔暘曰。古者人君於其臣之喪。親臨之。即

其阼階上之位而視斂。斂畢撫尸。其恩禮一何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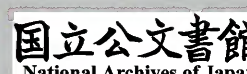
巫不入門而祝先之。其恭敬一何至也。升主人馮之。

又命主婦馮之。其教孝一何切也。臣於君之臨也。雖

當喪事倥偬之際。迎而先入。撫而先降。必俟君命而

後馮。馮又不敢當君所。且於男女之別亦不紊焉。細

微曲折無不盡禮如此。此所以家齊國治而天下平



也。

案或問士微者也。非卿大夫之比。而君臨視其斂。如此不已。褻乎。抑無乃妨於爲國之政治乎。曰。中庸言體羣臣。則士固君之肢體也。焉有肢體摧傷。而元首不爲之痛。但者。聖人制禮。稱情以立文。何褻之有。且此卽政治也。爲國以禮。簿書期會。云乎哉。

三日成服杖

正義敖氏繼公曰。云成服者。鄉已經帶矣。今復以冠衰之屬足而成之也。三日者。以加經帶之日數之也。喪人記云。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然則此蓋於未朝哭爲之也。

案成服通五服之親。及外親有服者而言。杖則專指當杖者。必三日者。未三日則服不能備。且其次第當在既殯之後也。於是凡有服者。各服其冠衰履。斬衰者不括髮。齊衰以下者不免矣。雖不括髮不免。而去纚則如故。但於髮紒之上加冠也。大功以上要帶之散垂者。至是

絞之。婦人髻者去纒如故。要帶之結本者亦絞之。其他

與男子同。

鄭氏康成曰。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歆粥矣。賈疏謂三

日不食。至成服日乃食粥。曲禮云。生與來日。

右成服

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正義鄭氏康成曰。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敖

氏繼公曰。言於此者。明已成服。然後可爲之也。君命及

衆賓。謂弔者也。拜之者。謝其弔已也。棺中之賜。謂襚也。

不拜襚者。襚禮不爲己也。此謂不弔而襚者。若弔襚並

行。則其拜亦唯主於弔。凡往拜之節。其於朝奠之後乎。

拜之皆於其外門外。所拜者不見。

案未成服。主人無他出理。君命當急拜。成服卽往。餘賓

則次第拜之。不定在一日也。不拜棺中之賜。則所拜者

唯其施於己者爾。然則世俗謂代親拜者。繆矣。唯其然。

故弔賓與主人。皆無拜及死者之法也。拜之亦一拜不



稽顙。又案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所拜衆賓。近在一城之中。若其自異國而來者。則必不舍朝夕之哭奠。而奔走道塗以拜之。但拜於其所館而已。後世或越數百里之遠。過都越邑。而往叩弔者之門。禮意豈其然哉。

右拜弔者

朝夕哭不辟子卯。

正義 敖氏繼公曰。朝夕哭。謂既殯之後。丈夫婦人於每日之朝夕。皆哭于殯宮。其禮於下見之。鄭氏康成曰。

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賈疏云。韋顧

既伐。昆吾夏桀。左傳云。乙卯。昆吾稔之日。昆吾與夏桀同時誅。則桀以乙卯亡。書牧誓云。時甲子昧爽。武王伐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為忌日。檀弓云。子卯不樂。是吉事闕也。凶事不辟者。即此經是也。

案 殯後哭不必不絕聲。而殯宮之朝夕有時。故無庸分班代哭。日必再奠。奠無不哭。故雖子卯不辟也。此云不辟。則弔人者容辟之。

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

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

辟音

鄭氏康成曰。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賈疏謂若舅之子。姑姊妹

從母之子等。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賈疏有事謂朝夕哭

設奠時非此則閉。崔氏凱曰。同僚賓客弔者。因主人朝夕哭

而往。敖氏繼公曰。即位于堂。阼階上也。丈夫。衆主人

衆兄弟也。同姓異姓之親及賓客。雖以親疏為序列于

東方。而所上相變。明其不相統也。門東北面。西上。與西

面北上者相變也。門西北面。東上。與東面。北上者相變

也。以下文考之。則此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

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然則西方者。其士與。門東。門西。

外門內之左右也。列定。而主人乃即位于東方之北。

案未殯之前。無外位。以主人未就次。不由外入也。此將

即內位。先即外位。職喪。於凡有爵者之喪。泣其禁令。序

其事。此其一端矣。凡喪。以屬之親疎。服之輕重為序。故

主人及五服之親在上。而外兄弟次之。其以爵。則卑者

宜近而在上。尊者宜遠而殊之。故諸公與他國之異爵者皆北面也。自外兄弟以上皆主人之屬也。在東方而另列于上。賓以下則皆賓也。東方西面者與西方東面者相對。門東者與門西者相對。在外位時蓋皆不哭。下云出門哭止可見矣。又案外兄弟注言異姓有服者。則舅外祖父妻之父壻甥外孫竝存焉。

婦人拊心不哭。

拊敷武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拊心不哭。見其悲哀而未敢哭也。所以然者。以男子未哭故也。

案 卽位時固已哭矣。喪事主哀。至喪所無不哭也。既而不哭者。因辟門若有所俟者然。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還音旋

正義 敖氏繼公曰。旁三。謂鄉賓所立之方而三拜之也。

於內位之拜。別其尊卑。故於此略之。總旅拜而已。以序言之。先南面拜。乃東面拜。西面拜。既則右還而入門也。嫌其由便。故言右還以明之。婦人但言踊。以踊見哭也。

哭有不踊。踊無不哭者。

禮記鄭氏康成曰。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禮記依內位以推外位。北面者最尊。西面者次之。東面者又次之。則敖氏所云旁三之次。於義為長。旁各三拜。合之則九拜矣。拜畢乃右還而入門。非以右還即為三拜之法也。主人入門哭而婦人踊節也。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

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皆諸其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耳。少進。前於列。異爵。公卿大夫也。他國之公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而拜。賈氏公彥曰。外位。主人之南有外兄弟。其南乃有賓。此內位。主人之南。即言卿大

夫者。外兄弟雖在主人之南。以少退。故卿大夫繼主人而言也。諸公門東少進者。案大夫家臣位在門右。則士之屬吏亦在門右。又在賓之後也。敖氏繼公曰。此位與外位同。故上言其位。此著其人。以互見之。上言賓繼外兄弟。此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明外兄弟以上皆少退于主人。亦互見之也。門東又有私臣之位。門西又有公有司之位。故諸公與他國異爵者。皆少進以別之。特牲禮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此位亦當如之也。他國之異爵者。謂來聘若從君來朝者也。凡。凡諸公卿大夫也。

案外位既定。辟門。以次而入。其次則如上經之序。與疏言屬吏在門右。敖言私臣在門東。一也。但注疏謂士無臣。故云屬吏耳。敖意謂執奠者由重南而東。則位于此。固也。但士雖有私臣而不執奠。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取諸大功以下者是也。私臣雖不執奠。其位則當與執奠者俱北面于門東。其門西之公有司。則祝宗人皆

在焉。經云少進。明有在後列者也。敵則先拜他國之賓。謂士也。士與士敵。皆西方東面而北上。則他國之士在北矣。雖旅拜必先他國者。尊賓也。然則公卿大夫亦先拜他國者可知矣。特拜者皆一拜。必興而後拜。旅拜則三拜之。喪中主賓之位列。莫詳於此。

正義 敖氏繼公曰。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唯謂異爵者。若士則否。以其同國異國者。皆在西方位。又旅拜之。不宜異也。

案 如敖說則上經就外位於西方東面者。不見之矣。蓋不其然。

右朝哭

案 雜記。朝夕哭不帷。注云。既出則施其屨。是殯後設帷。但哭奠時不帷耳。奠畢帷之而出。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徹者。徹既殯之宿奠。敖氏繼公曰。言燭先入。則徹者繼之可知。然則此時燭亦俟于外矣。

檀弓云。朝奠日出。故用燭。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

正義 賈氏公彥曰。祝執醴在先。次酒。次豆。次籩。次俎。

敖氏繼公曰。祝已取醴北面立。已取酒者亦北面立于其東西上也。餘人已取豆籩俎南面西上。蓋立于神席之前。不敢以由便而變位也。

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

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

將復奠。敖氏繼公曰。唯豆云西面錯。蓋其他不盡然也。祝與執事者。自西階下而徑東。故出之主人之北。是時東方之饌。醴酒在甒。既適饌。乃酌之。

右徹殯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入於室也。有俎乃巾之。賈疏。檀弓。喪不剝奠。

也與。祭肉也與。小斂奠殯。奠皆有俎。俎有祭肉。故巾之。 敖氏繼公曰。如初設者。

醴酒錯于脯南也。不巾。別於殷奠也。室中唯殷奠則巾。

其餘否。

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正義 敖氏繼公曰。滅燭出。謂執燭者滅燭而出也。亦先

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存疑 鄭氏康成曰。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

案 丈夫婦人以奠者之升降為踊節。則奠時哭不止明矣。下經云。出門哭止。

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

正義 敖氏繼公曰。衆主人出而婦人踊。乃朝夕哭之。踊節多於殯日者也。

案凡踊婦人居閒。至賓出而婦人踊。眾主人出而婦人又踊。則以丈夫之出門為節。不在居閒之數者。堂下者行。堂上者止。故止者視行者而踊也。主人拜送賓。則兄弟當出者隨之出矣。曰卒拜賓。蒙上拜賓之文而終言之。非另有拜也。敖氏以此拜送賓為眾兄弟之屬。非也。夫眾兄弟不可謂之賓。且家人一體。何庸朝夕拜之。

右朝奠

總論敖氏繼公曰。自婦人即位至此。唯主言朝哭朝奠之禮。其夕哭夕奠之與此異者。唯徹醴酒脯醢不設於序西南耳。其餘竝同。

案夕奠逮日。則不用。奠之外。主人兄弟皆不入殯宮。小記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是也。弔者必於主人朝夕奠時。少儀喪俟事不植弔。是也。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朔月。月朔日也。初。謂大斂時。敖氏

繼公曰。朔月則殷奠。象生時之朔食也。

無邊。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邊位。敦都愛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黍稷併於甗北也。於是始有黍稷。

敖氏繼公曰。朔奠及薦新不用邊。所以別於殯奠之類。

此云用瓦敦。則吉時或不用瓦者矣。

案朔奠有黍稷。見節候之移而加之也。無邊。隆於彼者。

殺於此。喪奠不必備。且不當遣奠時。或慮奠者不足也。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

正義敖氏繼公曰。如其廟門內外之儀。

卒徹。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宿奠也。敖氏繼公曰。朝夕奠無

俎。非盛饌。徹則去之。不復改設于序西南。唯言卒徹。為

下事節也。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

正義敖氏繼公曰。升。謂七而升于俎也。初奠。小斂既殯

之奠。

卒。杞釋七于鼎。俎行。杞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酒醢黍稷俎。

義鄭氏康成曰。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敖氏繼公曰。俎行而七者出。升階而丈夫踊。甸人乃徹鼎。下文言主人要節而踊。故於此略之。而以徹鼎繼七者出而言。非謂其節如是也。此見六者之序。則是凡奠皆每人執一器明矣。俎不言豚魚腊。特執無嫌。

義執奠者計九人。而執燭者先焉。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邊位。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會如字。舊作古。外反。非下同。注今文無敦。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邊位。俎南黍。黍東稷。會蓋也。敖

氏繼公曰。黍稷後設。變於邊實也。醴酒位如初。亦醴在黍南。酒在稷南。其異者北各有會耳。

案有黍稷。則黍稷為食主。故設俎後乃設之。既啟會而以醴酒要其成也。月令注云。不以牲主穀。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

鄭氏康成曰。共為之也。敖氏繼公曰。中分其奠。

祝巾在南者。執豆者巾在北者。各以近其位而為之。然則巾殯奠亦當如之。經於此乃見之耳。

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敖氏繼公曰。丈夫婦人皆要節而踊。唯言主人文

省耳。

皆如朝夕哭之儀。

正義敖氏繼公曰。為凡不見者言也。

月半不殷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一奠

者。大夫以上。月半有奠。敖氏繼公曰。大夫月半殷奠。鄭氏以此上禮決之。

有薦新如朔奠。

正義鄭氏康成曰。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敖氏繼

公曰。新謂穀之新熟者也。春秋傳云。不食新矣。少儀云。未嘗不食新。皆指五穀而言。

薦新當以五穀為主。而他物有新者。或附薦焉。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

序出如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

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敖氏繼公曰。其

餘取先設者。則取敦亦後于俎矣。執敦面足。是以首自

鄉也。其執而設之之時亦然。少牢饋食禮。敦皆南首。蓋

北面設之故也。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背在上耳。

案此徹朔奠。為將設夕奠也。不蒙薦新之文而言。若薦

新。則所徹者。昨日之夕奠。非朔奠也。經既薦新。乃復言

此以終上事耳。

其設于外。如于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外。序西南。

右朔奠

筮宅。家人營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宅。葬居也。家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

賈疏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此士亦有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

雜記言大夫卜宅與葬日又云如筮則大夫於宅與

日若卜若筮俱可也士亦當然此宅以筮日以下者蓋

科用其一非宅不可卜而日不可筮也敖謂士筮宅不

卜辟尊者之禮疑未必然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葬將北首故也賈疏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

達禮也為北首故使壤在足處敖氏繼公曰壤土也謂所掘而起者

也於將為壙之處掘其四隅與中央略以識之而已以

神之從違未可必也外其壤謂置其壤於四隅之外南

其壤謂置其壤於中央之南隅之外若東隅之東西隅

之西是也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

免如字下免經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兆域也所營之處免經者不敢純凶

敖氏繼公曰云皆往明衆主人亦行也免經亦左擁

之經服之最重者。於此免之。以對越神明。宜與人異也。
服問曰。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韉。兼執之。
南面受命。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受命於命筮者。

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

無有後艱。

為于偽反。度道誤反。
注古文無兆基作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

也。度。謀也。基。始也。言為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為幽冥
之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
崩壞也。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賈疏引孝經者。
證宅為葬居。

敖氏繼公曰。命曰。命筮者命之也。亦如吉時宰贊命之
為。幽宅。幽冥之宅也。無有後艱。言其地若吉。則後日無
有艱難之事。或曰。當從古文無兆字。而基亦宜作其屬
下句。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

在左

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命者。士

禮略。賈疏對少牢述命。大夫以上禮詳。知非為喪。中封。禮略者。特性亦不述命。故知士吉凶竝同也。

中央壤也。敖氏繼公曰。指中封。若示神以其處。然述

命之儀。見少牢禮。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正義敖氏繼公曰。卦者書卦於木。既卒筮而筮者乃執

以示命筮者。必示命筮者。以其出命故爾。既占而先告

命筮者。乃告主人。亦此意也。若吉時。則受命示卦。皆於

主人。占之曰從。所告之辭云爾。從。謂從其所筮之地也。

書云。龜從筮從。

案下經卜日。占者三人。此筮亦當有占者三人。故旅占

也。一人卜筮而三人占者。或所傳不同。或所見有異。宜

從其長者也。舊說筮有連山歸藏周易。卜有玉兆瓦兆

原兆者。非也。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蔡氏元定曰。

禹敘九疇時未有周易與原兆也。

王人經哭不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經者。筮事畢也。

禮記 卜筮免經。事竟而復經。以接神不敢純凶也。觀此則

康王以冕服受顧命。可不必疑於蘇氏之說矣。

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更擇地而筮之。

禮記 更擇。亦不遠其故地。但另營壙所耳。以古者北方北

首。葬有定處。無四遠買山之法也。

禮記 存疑。敖氏繼公曰。再筮若又不吉。則更擇地而不復筮

也。

禮記 更擇地。恐須更筮。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殯前西階下也。鄭氏康成曰。易位

而哭。明非常。賈疏。朝夕哭在阼階下西面。今在殯前北面。是易位也。

禮記 案。筮宅而哭殯。以親體之將遠而彌悲之也。亦若將以

所筮吉之處告者然下卜日哭同。

右筮宅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

人哭于堂。還音環劉戶申反敖音患

正義鄭氏康成曰匠人為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

外也。賈疏以下文獻明器材於殯門外故知此亦在殯門外反位拜位也賈疏謂西面拜

位既哭之則往施之窆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賈疏

言亦者亦筮宅卜日二事也敖氏繼公曰拜工謝其勞也主人西

面拜工則工東面矣左還椁由椁之東南行而繞之也

案椁之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喪大記從下鄭注文

壘至上以端題湊。檀弓注并孔疏文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椁

繞四旁而抗木在上。喪大記注疏文故椁可以預施於窆中窆

謂穿壙也既窆藏諸明器於旁乃加抗木掩之也蓋古

者椁木件列而壘積之井構者以其材兩橫兩縱層層

以上若井字然所以使其乾腊也。又案周官冢人既

有日請度甫窆遂為之尸則窆當在卜日之後然則既

哭之猶未必遂施於窆也。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則并椁獻器時。距葬期猶遠。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綯。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敖氏繼公曰。北上。西北上也。南北陳之而前列在西。徧視之亦自其所上者始。此又與還椁異矣。亦先拜工乃視之。如哭椁者。如其反位哭不踊也。

賈氏公彥曰。明器之材。未斲治。先獻之。驗其堪否。明器須好。故又獻素又獻成。有此三時獻法。椁材直觀之而已。

案椁與器同在殯門外之西。不必同日也。若同日獻。則椁北而器南。中稍離之與。敖氏疑并椁在外門外。未必然。

右視椁視器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

南首有席。楚焯置于焦。在龜東。

焯禿溫反。又徒溫反。焦卽約反。又卽

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楚荆也。荆焯所以鑽龜者。陸氏德明曰。鑽一作

灼。賈疏。古法鑽龜用荆。謂之荆焯。焦。炬也。所以然火者也。周官莖氏掌

共焦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熬焦。遂灼其燂契。以授

卜師。遂以役之。賈疏。彼注云。燂讀如戈。鑄之鑄。謂以契柱。燂火而吹之也。契既然而以授卜師。用

作龜也。役之。使助之。是楚焯與契爲一。皆謂鑽龜之燂。讀如戈。鑄之鑄者。取其銳頭爲之。灼龜也。

敖氏繼公曰。席亦在龜後也。龜南首。焦在其左。皆變於卜

時。

餘論

左氏傳。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

族長泣下。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西南北。占

者。三人在其南。北上。長知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族長掌族人親疏者。吉服。服玄端也。

賈疏。士以祭服爲吉服。士之祭服。玄端而已。 敖氏繼公曰。族長。族人之尊

者也。族長與主人有親。乃位于門西。以將泣。卜變其位

也。此占者亦吉服。不言者。文省耳。吉服者。亦以對越神

明故也。占者有司掌占事者也。必三人者。欲考其言異同之多寡而定是非也。洪範云。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
賈氏公彥曰。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又云。如筮。則史練冠長衣。此宗人吉服。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著玄端。則筮史亦服練冠長衣。

雜記。筮史。謂大夫之私臣也。私臣本應重服。筮則易之以練冠長衣。以示不純凶。若士之筮史。則或私臣。或公有司。不定。以士臣少故也。私臣爲之。自當練冠長衣。

若公有司則亦吉服。以其本無服也。族長應有服者尚吉服。則無服者可知矣。卜人。雜記所謂有司也。私臣則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公有司則亦吉服。經不著之者。以其不定也。

卜人及執爇席者在塾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在塾西者。南面東上。敖氏繼公曰。卜人掌共卜事者也。在塾西者。使其升也。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鄭氏康成曰。屏。門屏也。

卜葬大事。主婦必與聞之。位于門內者。所以別內外也。不言面。西面可知也。在門內。故凶服無變。

席于闈西闕外。

鄭氏康成曰。為卜者設也。一。敖氏繼公曰。席亦西面。

此與士冠禮特牲禮竝同。唯少牢禮。筮于廟門外。不設席為異。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泣下。即位于門東西面。

鄭氏康成曰。泣下。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敖氏繼公曰。告。告主人也。主人既免經。復西面。

擁之。以手抱之也。雖暫免。猶不離之。族長在主人之北。詔辭當自右。

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

鄭氏康成曰。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賈疏。先奠龜。次奠燋。既奠。

焦。又取龜執之。以待授與宗人。敖氏繼公曰。焦先謂執焦者先於龜而行也。奠龜西首。象神位在西。鄉之。奠龜與焦皆東面。不言焯。與焦同處可知。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泣卜也。

近足者其部高。賈疏。周官大卜注云。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 敖氏

繼公曰。宗人就而北面訝受之。下文授受亦訝也。

案 卜人東面奠龜。既則左還南面以授宗人。宗人先東

面乃右還北面受之。宗人既受龜。進東面授泣卜

泣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還音旋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泣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

近悔

正義 鄭氏康成曰。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

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敖氏繼公曰。來日。將來之日

也。某者。柔日之名。若乙丑丁酉之類。無有近悔。謂其日

若吉則不近於悔。如葬而遇雨及他有不虞則非吉日。或曰考成也降下也謂成其下棺之事未知是否。

出命者泣卜也東面命之。

訃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賈疏少牢筮日述命凡

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賈疏此不述命而有西面命龜則大夫以上述

命者與西面命龜異可知。負東扉俟龜之兆也。敖氏繼公曰言不

述命則命龜之辭與泣卜所云者異矣。

案宗人東面受命訖右還西面坐命龜興右還南面授卜人龜卜人北面訝受之宗人乃退負東扉不述命矣。而又有命龜之辭則辭比所命者為約與。

卜人坐作龜興。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龜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周官卜

師凡卜事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敖氏繼公曰作猶起也。

宗人受龜示泣下泣下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

卒。不釋龜。告于泣卜與主人。占曰某日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釋龜。復執之也。

賈疏。旅占時。宗人授人傳占。占說授

宗人。宗人復執之。

敖氏繼公曰。如此文。則是宗人亦占之也。

占謂占其兆之吉凶也。兆有體色墨圻。旅占卒。復受龜。遂執之以告。泣卜不哭者。吉服也。主人不哭者。未經也。

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執龜者。下主人也。

告于異爵者。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云既朝哭。皆復外位。外位中有異

爵。卿大夫等。宗人就位告之。

案異爵者。位於門東西而北面。

使人告于眾賓。

正義

敖氏繼公曰。眾賓。謂士之在外位者也。宗人不親

告之下異爵者。鄭氏康成曰。眾賓。僚友不來者。

案敖說正也。注說當兼之。不來者亦宜使知其期來會

卜又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室。賓出拜送。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云徹龜，則是擯者復奠于西塾，上以待事垂也。拜送賓，蓋於外門外。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正義 敖氏繼公曰：若不從，則亦以告於主婦而下。其儀則同也。至次日，乃更擇日而卜之。曲禮云：喪事先遠日。

曰擇，則其相去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吉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三月而葬，日之先後當以此為節。

案 開元禮有卜宅卜日之儀，而政和禮無之。蓋唐之世相地擇日之書雖已行於時，而儒臣議禮猶知依仿古人而不顯用時說，則古意尚存。君子不無餽羊之幸焉。至宋則併此虛文而亡之，蓋專用術者之說矣。尚論者於此能無升降之感哉。

布下葬日

